

股票简称:中科飞测 股票代码:688361

中科飞测  
SKYVER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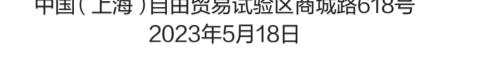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kyvers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号101、102)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3年5月18日

**特别提示**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飞测”、“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32,00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限售股锁定期为12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锁定6个月。本公司上市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9,928,04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73%,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股价可能下跌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112.2倍(每股收入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85.28倍(每股收入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3年5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5.44倍。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一) 制裁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条款**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67号文注册同意,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履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股价可能下跌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112.2倍(每股收入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85.28倍(每股收入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3年5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5.44倍。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一) 控制股东**

本次发行前,苏州翌澄明直接持有公司15.75%的股份,通过小纳光间接控制公司7.8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23.61%,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翌澄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125万元

实收资本 125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A7-302

股东构成 陈鲁持有69.00%股权,哈承姝持有31.00%股权

主营业务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行业代码:C35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 控制股东**

本次发行前,苏州翌澄明直接持有公司15.75%的股份,通过小纳光间接控制公司7.8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23.61%,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翌澄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125万元

实收资本 125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A7-302

股东构成 陈鲁持有69.00%股权,哈承姝持有31.00%股权

主营业务 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行业代码:C35

**(三) 重要承诺及约束条款****(一) 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 其他特别事项****(一) 技术秘密**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 重要承诺及约束条款****(一) 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 其他特别事项****(一) 技术秘密**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 其他特别事项****(一) 技术秘密**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六) 其他特别事项****(一) 技术秘密**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七) 其他特别事项****(一) 技术秘密**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八) 其他特别事项****(一) 技术秘密**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九) 其他特别事项****(一) 技术秘密**